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政頡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（未附委任狀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聲請人雖於聲請狀記載陳鴻興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於法不合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